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5年01月

##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中国天楹	指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035
交易对方	指	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林欣飞、林欣进
初谷实业	指	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
兴晖投资	指	深圳市兴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大贸环保	指	深圳市大贸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	指	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江苏天楹	指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拟注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兴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兴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 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 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天楹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持有的初谷实业 100%股权、林欣飞持有的兴晖投资 79.5744%股权和林欣进持有的兴晖投资 20.4255%股权。

国金证券作为中国天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国天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是否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情形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核查内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初谷实业 100%股权和兴晖投资 100%股权，初谷实业和兴晖投资的主要经营范围均为投资兴办实业，主要经营资产均为大贸环保，大贸环保主营业务为以 BOT 方式建设和运营平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于环保产业中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大贸环保所处行业属于“环境卫生管理行业”（7820），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大贸环保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 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中国天楹的主营业务为以 BOO、BOT 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亦为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过本次重组，中国天楹将有效扩大业务辐射区域，形成一二线市场和三四线市场并举联动发展的良好态势，对上市公司完善战略布局、扩大业务规模具有重要意义。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份额将得以扩大、综合竞争实力将得以增强，这将对上市公司进一步打造行业领先企业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中国天楹通过其子公司江苏天楹采用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未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中国天楹通过其子公司江苏天楹采用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